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092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致家長一封信 (0009230A00_ATTCH4.pdf、0009230A00_ATTCH1.png、
0009230A00_ATTCH2.png)

主旨：寒假將至，檢送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學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利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的假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內文字及圖檔可至以下連結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2DZvXv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